

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(于成永)

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，本人担任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。在 2024 年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、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审慎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履历情况

于成永，男，1971 年 8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南京大学管理专业毕业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，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兼任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的说明

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

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于成永	1	1	0	0	否	0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姓名	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		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		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	
	应参会次数	参会次数	应参会次数	参会次数	应参会次数	参会次数
于成永	/	/	/	/	1	1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、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积极履行职责，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召集并出席会议 1 次，审阅了年审机构大华事务所的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发表意见。

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（1）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（2）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（3）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（4）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控缺陷整改落实、年度内控评价等工作。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就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范围、审计团队、审计方法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，认真监督审计工作进度，确保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在公司董事会上，本人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此外，本人持续关注媒体、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，提供相关建议意见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（六）现场履职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，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，通过会谈、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、董事会秘书、相关

部门和工作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。公司每周提供公司动态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顺畅的履职渠道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等专题培训，积极学习证券法律法规、相关业务规则，更好适应改革新标准和新要求，持续满足履职需求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.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。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。

2.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内，公司按照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共发布临时公告 2 份，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予以披露，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职权，发挥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于成永

2025 年 4 月 17 日